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李詩堯

代 理 人 李永恒

上抗列抗告人因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追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被告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
17日以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。抗告人
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此為法定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
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
定，對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之一審裁定提起
抗告時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114年度勞簡字第37
號駁回抗告人追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被告之裁定提
起抗告，然未繳納納抗告費1500元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
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
14年12月1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卷第31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33-37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承 翰
03 法 官 許 筑 婷
04 法 官 陳 乃 翊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8 書 記 官 林 泊 欣